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7日
乙方：常州林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2-CZZH-C2024-0111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青龙街道京沪高铁沿线绿化养护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青龙街道京沪高铁沿线绿化养护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三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玖佰零捌元整（小写：896908元/三年）

一年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玖元叁角叁分元整，小写：298969.33。开票税率 3%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JSZC-320402-CZZH-C2024-0111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JSZC-320402-CZZH-C2024-0111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服务期限：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五、验收

按照甲方要求，不定期检查。

六、付款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



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

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

宁



315

绿



020956

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电 话：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JSZC-320402-CZZH-C2024-0111 号

常州林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青龙街道京沪高铁沿线绿化养护项目,
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
捌拾玖万陆仟玖佰零捌元整,三年(¥896908.00,三年)。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成交通知书于三十日内到本项
目采购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办理签订合同等
相关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
0519-85500890。如有未尽事宜,可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
公司联系。联系人:周瑜潇,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七五